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林晨華

電話：22289111#54626

電子信箱：D031200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0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檢核、審查及鑑定初複選報名（含線上系統報名）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12日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（共3份）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，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，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、學生及其家長，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資格檢核、審查暨鑑定初複選報名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

(一)112學年度賡續採線上報名系統，且納入線上列印鑑定入場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等功能，以簡化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及成績處理等相關流程，降低學校辦理鑑定業務之負擔。

(二)學生各就讀國中於團體報名時，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（如手續費、郵資等）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「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」，相關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學校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。

五、旨揭鑑定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務必詳閱簡章：

(一)管道一初選於112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複選於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

(二)請各國小於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之報名資料檢核。

(三)各國中協助鑑定相關事宜之時間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：

1、管道一初選（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）及管道二（學術性向）：

(1)學生校內個別報名：

甲、公立學校：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。

乙、私立學校：112年4月中至4月24日前（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）。

(2)各國中線上列印【管道一】初選暨【管道二】團體

報名繳費單，並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3)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及團體報名作業：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管道一複選（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）：

(1)學生校內個別報名：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(2)各國中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單，並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：112年6月17日（星期六）前。

(3)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：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本案鑑定如因COVID-19疫情影響致辦理時程或相關措施變更，本局將另行公告資訊，並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